

NAN JING GUO MIN ZHENG FU SHI QI
GONG SI FA LU ZHI DU YAN JIU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韩业斌◎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NAN JING GUO MIN ZHENG FU SHI QI
GONG SI FA LU ZHI DU YAN JIU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韩业斌◎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公司法律制度研究/韩业斌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20-7136-5

I. ①南… II. ①韩…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民国 IV. D922.291.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3292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12.25
- 字 数 295 千字
-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6.00 元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先后颁布了大量民商事、经济法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民商事、经济法律体系。1929年3月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员会草拟《公司法原则草案》，1929年12月7日立法院第64次会议正式通过《公司法》全文。抗战胜利后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修正公司法原则》，立法院商法委员会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随后在立法院三读通过。由于美国政府干预中国公司法修改，在历经半年争论之后，立法活动最后以国民政府的妥协而结束。

在1929年《公司法》修订前后，曾发生关于公司法中是否应该增设“分担无限公司”的争论，但是在其后中央政治会议讨论通过的《公司法原则》没有被采纳。无限公司与合伙制度之间有着密切关系，无限公司法律制度中间较多地体现了国家公权力的干涉一面，而合伙制度完全遵循“私法自治”的原则，较少体现了国家干涉的色彩。无限公司与合伙在实质上有相同之处，但是无限公司与合伙组织并存在当时社会条件下仍有必要。

南京国民政府1929年《公司法》和1946年《公司法》

及相关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较为完整地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制度。发起人具有认股缴股、催告、向创立大会报告、请求特别报酬等职权。一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发起人责任的案例说明，公司法中关于发起人的规定得到了实施。股权限制制度、股息制度、优先股制度属于股东权制度中比较有特色的部分，但是在实践中多有扭曲之处。股东会、董事会、监察人、检查人等制度的规定比较全面，同时期学者的理论也比较丰富，许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债的发行决定机关在1929年《公司法》中属于股东会，在1946年《公司法》中则属于董事会。公司进入清算阶段需要选任清算人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的主要程序有了结现务、清偿债务、分派剩余财产。股东会会在公司清算完结登记之前仍然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

由于孙中山“节制私人资本，发展国家资本”的思想影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统制经济的要求，及战后民营经济的发展要求等原因，在1946年《公司法》修订时，有限公司被正式纳入公司法中。有限公司在设立制度、资本制度、股权制度、治理制度、会计和清算制度等方面，体现了和无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所不具备的法律特征，因而在战后短暂的和平时期，仍然获得了巨大发展。外国公司也是1946年《公司法》中新加入的公司类型，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虽然在公司数量上不占优势，但是由于其自身所独具的优势，也成为不可或缺的公司类型。

战后国民政府修订公司法是各种力量博弈的结果，这使得1946年《公司法》带有明显的维护国家垄断资本利益的倾向。从制度变迁理论出发分析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公司法律制度，我们可以看出：公司法律制度的发展完善是经济增长的

重要推动力量，而国民政府是推动公司法律制度完善的重要力量，在公司法律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不仅要吸收和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制度，还要十分重视商事习惯和历史传统的作用。

摘 要	1
绪 论	1
一、选题的缘由及意义	1
二、国内外问题史回顾及趋势	10
三、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20
第一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公司立法概况	22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公司法律观	23
一、公司起源	23
二、股份公司制度的性质转变	27
三、南京国民政府公司法与英美公司法比较	32
第二节 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37
一、1929 年《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37
二、1946 年《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51

第二章 无限公司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关于“分担无限公司”的争论	65
一、争论概况	66
二、赞成说的主要观点	66
三、条文草案及其补充	72
四、反对说的主要观点	74
结 论	77
第二节 无限公司与合伙制度之关系	79
一、无限公司与合伙制度相同之点	79
二、无限公司与合伙制度不同之点	87
三、结论性意见	89
第三节 无限公司制度及其实施效果	93
一、无限公司的主要制度	93
二、无限公司的实施效果	107
结 论	112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发起人制度	113
一、发起人的概念	114
二、发起人的职权	115
三、发起人的责任	118
四、发起人制度实施效果	126
第二节 股东权制度	131
一、股权限制制度	131
二、股息制度	141

三、优先股制度及理论	155
第三节 组织机构	167
一、股东会制度	167
二、董事与董事会制度	181
三、监察人与检查员制度	197
第四节 公司债及清算制度	211
一、公司债制度及理论	211
二、公司清算制度	236
第四章 其他类型公司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253
一、有限公司的设置经过	254
二、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立法的原因分析	262
三、有限公司制度的主要内容	266
四、有限公司设置的实施效果	274
第二节 两合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278
一、两合公司与隐名合伙之异同	278
二、两合公司与股份两合公司之异同	282
三、两合类公司的实施评价	288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制度	291
一、1946 年《公司法》颁布前外国公司在我国的情况	291
二、公司法关于外国公司的主要内容	297
三、外国公司制度实施情况	301
第五章 结 论	303
第一节 国家垄断资本视域下的公司立法	304

一、官僚资本与国家垄断资本的区别	304
二、公司法国家垄断资本倾向的表现	307
三、国营事业公司化改造中的国家垄断资本强化	321
第二节 制度变迁视域下的公司立法	325
一、公司法律制度的发展完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 推动力量	325
二、南京国民政府是推动公司法律制度完善的重 要力量	331
三、公司法律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要重视对世界 上先进制度的吸收借鉴	335
四、公司法律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要重视商事习惯的作用 ...	336
五、公司法律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要重视历史的作用	340
附 录	344
附录一 1929 年公司法原则	344
附录二 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347
附录三 1946 年公司法原则	348
附录四 涉及南京国民政府公司法主要人物简介	351
参考文献	358
后 记	380

绪 论

一、选题的缘由及意义

（一）公司法律史是中国法律史的重要分支

首先，法律史研究的理念应该由朝代法律史研究向部门法律史研究转型。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体系与近现代法律体系不同，古代社会的法律体系是以法律形式不同来划分不同的法律内容，以现代部门法的观点来看，其中以刑法和行政法为主。滋贺秀三先生说：“中国的所谓法，一方面就是刑法，另一方面则由官僚制统治机构的组织法、行政的执行规则以及针对违反规则行为的罚则所构成。而且，从中国法的这些类别在遥远的古代就实现了高度的发达这一点来看，也许在世界史上都是无与伦比的。”^{〔1〕}尽管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变化，但是从总体来看变化不大，所以这就为朝代法律史研究提供了方便。

而近代中国社会开始移植西方法律制度，引入部门法体系，这就为部门法律史研究提供了基础。自清末法制变革以来，不仅有了刑律、民律，还有商律、诉讼律等法律部门。清末对部

〔1〕〔日〕滋贺秀三：“中国的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日〕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门法的修订是晚清政府推行“预备立宪”、进行法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学界持续的关注与研究。刑法方面，有对《大清现行刑律》和《大清新刑律》的研究；民法方面，主要有《大清民律草案》和对清末民事习惯调查的研究；商事法方面，主要包括《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破产律》以及商会及商事仲裁的研究；诉讼法方面，包括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个领域，主要是对清末《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及司法制度的研究；另外，还有清末教育立法等其他领域的研究。

民国时期，中国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更为部门法律史的研究提供了便利。“近十年来，民国法制史研究整体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相比在此以前的情形有很大改观。表现在研究人员增多、研究成果丰富并有精品出现等方面，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相关研究最繁荣的时期。据不完全统计，研究民国时期法制史的专著约有 20 余部，已发表的论文约有 400 篇，相关的博士论文约有 40 篇。”^{〔1〕}在宪法及宪政、民事法律制度、商事经济法律制度、诉讼法律制度、司法制度等方面均有专著出版，另有许多质量很高的论文出现。如果想要全面理解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

近代部门法律史仍然是我们现在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历史资源。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受到中国传统法律（尤其是近代法律）、西方国家法律（尤其是大陆法系）以及革命根据地和苏联法制三种因素的影响。许多现在正在讨论的难点、热点问题，近现代历史上的法学家已经进行过研究和讨论，值得我们借鉴。诚如俞江先生就民国民法学所说：“民国时期民法学方面的研究情况仍不为学界所熟悉，而了解这一时期的研究状态，虽不一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编：《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13 页。

定能帮助中国民法学更上一层楼，但是，对于避免重复劳动，或是有所助益的。”〔1〕

其次，公司法是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十分重要的法律。清末《公司律》是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最早颁布的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前清一切法律，皆未制定，独公司律于光绪二十九年，即已公布，是公司于一国经济关系之重要，在数十年前，清政府时代，已知其然。”〔2〕时人认为要与世界抗衡，与外国进行商战，首要制定商律，而公司律又是商律中最重要的一部单行法典。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商部的奏章中说：“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急应加意讲求。著派载振、袁世凯、伍廷芳先订商律，作为则例……臣等与之公同筹议，当以编辑商律，门类繁多，实非尅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图，莫如筹办各项公司，力祛囊日涣散之弊，庶商务日有起色，不至坐失利权。则公司条例，亟应先为妥订，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维持，设法保护，亦可按照定章核办。是以赶速先拟商律之公司一门，并于卷首冠以商人通例。”〔3〕

而1914年颁行的《公司条例》为20世纪初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一大批著名企业在这一时期成立，创造了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代”，其中《公司条例》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成立不久的立法院立即投入到了民法各编及各种重要的商事单行法律的起草过程中，并相继颁行，从而使中国在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民商事法律体系。

〔1〕 俞江：《近代中国民法学中的私权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8页。

〔2〕 翁敬棠：“经济建设与公司法”，载《福建省银行季刊》1946年第1~2期。

〔3〕 “商部拟定商律折”，载《东方杂志》1904年第1期。

再次，过去的公司法研究多以当前公司法理论和实践以及先进国家的公司理论和实践为研究对象，很少有从中国自己的公司法律史上寻找知识资源。就公司法来说，中国近代形成的公司法律制度具有很深的本土资源，值得我们今天去归纳和总结。正如徐永康先生所说：“以往法学界对公司法的研究，围绕当前中国公司制实践的研究居多，注重国外最新公司法理论与实践居多，而对近代中国公司立法与实践的关注则相对不足，本书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了近代中国4部公司法上，对近代中国公司立法经验和教训进行了总结，其学术价值是值得肯定的。进而言之，这类研究，对我国目前公司立法的完善也不无裨益。”〔1〕也是为了说明公司制度建设需要寻求“本土资源”。

著名历史学家克罗齐说过：“所有的历史都是当代史”，人们走不出自己的历史就像离不开自己的肌肤。历史学家关注历史问题，目的在于解决现实问题。而中国今天正在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建设现代企业制度，需要从历史上寻找知识支持。张忠民先生说：“当今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从理论以及历史经验的宏观层面上看，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首先是当今中国企业的实际情况，其次是世界各国企业制度变迁和演进的成功实践和理论，再次就是历史上的中国曾经形成并存在过相当一段时期的公司制度的发展和演进。从整体上看，所有这三方面的研究对于当今中国的企业改革以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如果没有对近代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和生成过的公司制度的了解，就会缺乏一种对当今中

〔1〕 徐永康：“检视与工商经济同步增长的近代公司法”，载魏淑君：《近代中国公司法史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历史认识。”〔1〕

最后，当面对这一经济学、历史学和法学交叉的研究对象的时候，经济史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而法学，具体到公司法学和法律史学的研究成果则较为薄弱。经济史学在这一领域起步较早，因而取得的成功也最为显著。在经济史学者的视域中，不仅包括公司制度本身，还涉及近代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问题、中国资产阶级发展问题以及近代中国城市发展问题，而且还涉及国人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采取先进的企业制度与外国侵略者进行商战等问题。

就历史学来说，公司制度属于中国企业史的研究范畴。历史学研究在于广泛的史料收集，而近代中国的各种杂志、报刊、政府公报、企业报表、历史档案等为中国企业史的研究提供了广泛的史料。“近代报刊所发表的大量经济类的文章，就是中国本土经济思想与经济学科形成与发展的基本素材。……检讨现状，分析问题，提出方案，是不少文章的基本架构。这些文章均是中国知识分子运用经济学原理观察、解决中国经济问题的智力成果。这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历史的‘智库’。”〔2〕因而，这些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大量的文章是我们先人的珍贵智力成果，是我们民族的精神财富，同时也可以为我们研究近代中国的公司制度史提供很好的资料。

（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公司法是近代中国公司法律发展的重要时期

第一，民国法制史逐渐成为法学界的研究热点，但同时也

〔1〕 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2〕 陈志武、李玉主编：《制度寻踪》（公司制度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14页。

是中国法律史研究的薄弱领域。虽然近十年来,民国法律史研究呈现出了繁荣的景象,但是由于受长时期的极“左”意识形态的影响,我们一提及民国时期的法律就会持有一种批判的态度。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我们完全否定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并且肃清旧法统。此后数十年间,中华民国法制一直被视为是革命法制的对立物,也成了学术研究不可触及的禁区。进入改革开放以来的新的历史时期,不少学者提出应重视中华民国法制研究,认为绕过民国法制,很难揭示传统法律、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型和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也无法全面地阐述中国近代法制史的全貌。

虽然近十年来,民国法制史研究有成为热点的倾向,但是相对其他阶段来说,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还是缺少的。从这个角度而言,为了丰富整个民国法制史的研究,选择民国公司制度也是有益的。仅从商事法律史来说,除公司法外,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破产法等重要的商事法律在当时都已制定颁行,这些都需要深入研究。

第二,在公司法制史研究上,多以《公司律》和《公司条例》为主,对于国民政府时期两部公司法,尤其是1946年的《公司法》少有研究。就公司法制史研究而言,大致有整体性研究与分不同历史阶段进行研究两种模式。

整体性研究,如张忠民先生的专著《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应该说是研究中国公司制度史的一部力作。该书对近代中国公司制度进行了全面、整体的研究,内容涵盖了近代公司制度中的公司法、公司形态、公司数量、公司类型、公司治理、官利制度等方面。魏淑君博士的专著《近代中国公司法史论》是研究中国公司法制史的一部通论性著作。该书采用的研究范式也是从整体上对近代中国历史上的4部公司法进

行研究，分别从每部公司法出台的历史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情况、主要成就及其缺点进行论述，并在最后得出了一些规律性的结论。该书是研究近代中国公司法律史不可或缺的参考资料。郭瑞卿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略论近代中国公司法律制度》也是采用整体性研究范式，通过上、下两篇不同的视角论述来具体展开。上篇为理念篇，意在从法律制度内部揭示公司组织形式及其经营模式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人们意识观念的转变是中国公司治理结构形式形成和确立的基础。下篇为运行篇，旨在揭示近代中国公司制度及其治理结构在实际运行中的具体运行情况和特点。

在分期对中国公司法制度进行研究中，以清末《公司律》和北洋政府时期《公司条例》为多，取得的成果也最为丰富。比如李玉先生的《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其中就是以清末《公司律》为中心考察了公司律颁布之前的公司情况，以及公司律颁布后清末的公司发展情况，里面对公司律进行了重点研究。江眺博士的《公司法：政府权力与商人利益的博弈——以〈公司律〉和〈公司条例〉为中心》一书从政府权力与商人利益博弈的角度，也是重点谈到了《公司律》和《公司条例》的内容。李玉先生的《北洋政府时期企业制度结构史论》用了近一半的篇幅讨论北洋政府时期的《公司条例》及其相关公司法规，并在最后对北洋政府时期各种企业类型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制约企业制度发展的各种因素。

就论文方面而言，李玉先生的《试论清末的〈公司律〉》《清末公司制度检讨》，徐立志先生的《清末的商事立法及其特点》，朱英先生的《论清末的经济法规》等，也都主要对清末公司律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而李玉先生的《论民国初年的公司法规》《论民国初年公司法规对公司经济发展的影响——以荣氏